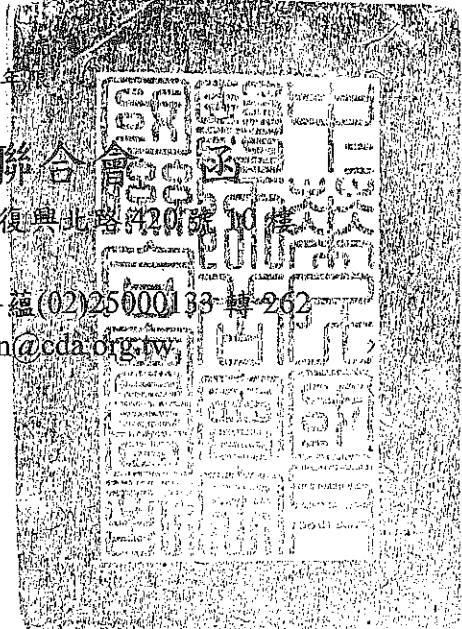


檔
保存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文日期	108.2.23
編號	1038

地址：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邵格蘊(02)25000133-轉-262
電子郵件信箱：green@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牙全延字第 231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08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院所及醫療團醫師資格名單，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送健保醫字第 1080032638 號函(詳附件)，「108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院所及醫療團醫師資格名單，請逕自本會網站查詢，公告名單如有問題，將由健保署另行正式發函通知相關醫療院所資格，查詢路徑如下：首頁/新聞資訊/最新消息/【健保業務】身心障礙 108 年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108.01.04 公告實施，網址如下：http://www.cda.org.tw/cda/news_detail.jsp?nid=987，健保署發函核定通過起日為 108 年者，今年度不再另行公告。
- 二、108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電子檔已建置於本會網站 <http://www.cda.org.tw/新聞資訊/最新消息> 中供下載使用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中健保法令公告 <http://www.nhi.gov.tw> 查詢。
- 三、摘錄「108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 醫療團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協調或協助至少 2 位以上符合計畫資格之醫師組成。
 - (二) 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修訂如下：
 1. 適用對象：

失能老人：係指居住於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者(須檢附評估量表相關證明文件或診斷證明影本)，其日常生活活動量表(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 < 60 分，或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以下稱失能老人長照補助辦法)之補助對象且為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

2. 費用支付及申報規定：

氟化物防齲處理(支付標準編號為 P30002)：執行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時，得依病情適時給予氟化物防齲處理。每次支付 500 點，每 90 天限申報 1 次，重度以上患者每 60 天得申報 1 次。

正本：計畫參與院所、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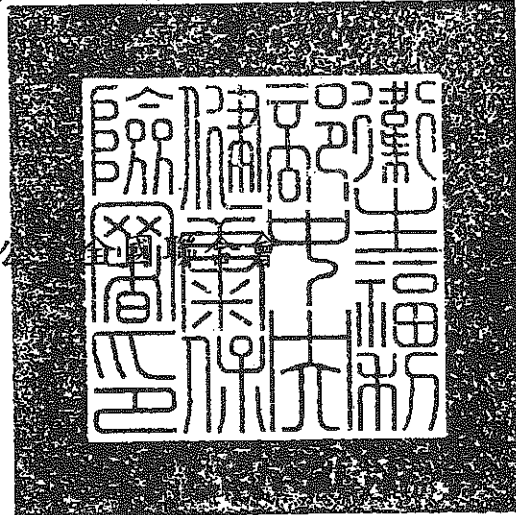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6)

理事長 謝尚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
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 決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80032638號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公告108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院所及醫療團醫師資格名單。

依據：依108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第九點規定，本年度計畫在次年度計畫未於次年初公告前，得延續辦理，符合次年度計畫規定者，實施日期追溯至次年之1月1日，不符合次年度計畫規定者，得執行至次年度計畫公告實施日之次月止。

訂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資訊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上擷取)



署長李伯璋

線

